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

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1、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；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3、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同时，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；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强；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；吸引、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及核心技术员工，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31 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161.6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28.89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李姝 王旻 吴乃苓 郁向军

2024 年 1 月 24 日